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8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和7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9月23日和9月30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6)。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6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临2015-063、临2015-068)。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积极与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筹划、拟定、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资产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涉及境内外资产的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由于整体交易方案设计及交易各方之间谈判时间较长,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外资产需经境外相关机构审批,境内资产需由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2015年10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此,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不晚于2016年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4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日,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32,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3日。2015年10月22日,东菱集团与东莞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将24,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5年10月22日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及201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047)。

2015年10月23日,东菱集团与东莞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将8,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5年10月23日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并解除质押冻结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92%,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截止2015年10月23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04,03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6%,其中质押的股份为6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2.3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6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6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正在抓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8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本公司目前除2015年10月23日公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内部核实,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尚未有初步核算结果,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及时履行业绩披露义务。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视讯”)本次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38%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及名称,名称由“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广华屏网络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国广华屏网络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国广公寓9层6091室

3、法定代表人:刘波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股东及出资比例:国广视讯出资760.00万元,持有38%股权;北京视博电影技术有限公司出资680.00万元,持有34%股权;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元,持有12%股权;赵兰出资120.00万元,持有6%股权;刘波出资100.00万元,持有5%股权;王惠芬出资100.00万元,持有5%股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48443734T

8、经营范围: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国广华屏网络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号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同意授权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潮州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C08-01-02号地块、C09-01-01号地块。

近日,潮州市国土资源局举行土地拍卖会,根据网上拍卖结果,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地块(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zggzy.com),于2015年10月27日正式取得《成交通知书》。根据相关约定,上述地块最终权属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C08-01-02地块情况

地块编号:CA2013-T14

土地位置: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

土地面积:26191.94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3.0

成交金额:2514万元

2、C09-01-01地块情况

地块编号:CA2015-T11

土地面积:16209.64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3.0

成交金额:1442万元

二、风险提示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土地交易所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规定,在挂牌地块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全额付清出让地块成交地价款。

该地块的最终取得还需与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交通知书》129、130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和夏春良先生通知: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长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并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2、夏春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0,2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长安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4%。夏春良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6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1日,拉法基集团(Lafarge S.A.)与豪瑞公司(Holcim Ltd)全球对等合并宣告完成,拉法基豪瑞公司(LafargeHolcim Ltd,由豪瑞公司于全球合并完成后更名而来)成为拉法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拉法基集团间接控制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过30%的股份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15年7月14日,公司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5年10月27日,公司接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通知,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收到《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79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下称拉法基中国)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起全面要约收购。”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15-103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05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05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0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364;投票简称:“中文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至2015年1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王京京/李保莉;

电话:010-84195757;

传真:010-8419555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一: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76)已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60)。原计划于2015年10月28日前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主要进展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框架方案要求,收集资料,撰写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以及编制相关投资概算;

2、起草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全套文件初稿、律师起草认股协议初稿;

3、研究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他内容,撰写预案初稿;

4、积极寻求合适的意向投资机构并配合有意向的投资机构对公司进行调研;

5、拟收购标的的前期尽调及相关收购事项协商;

6、会计师准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初稿。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对象和签署认购协议。公司承诺,公司股票力争于2015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旺苍县城至陕西宁强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期)PPP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公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拟成交供应商。现将招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sczfcg.com)

2、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

(1)采购人: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2)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旺苍县城至陕西宁强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期)PPP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

建设内容:该项目为旺苍县城至陕西宁强的过境公路。

(3)建设模式:PPP模式

(4)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维护期为8年。

3、拟成交供应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拟成交金额:该项目总造价(建安费)44,94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建安费投资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若公司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及相关建设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示期:

此次招标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30日。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成交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61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041、043、044、047、052、054),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管理层就母公司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问题仍在积极认证分析和商讨中。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上市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问题尚在最后论证过程之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就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等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持续实施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